

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8 月 1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项目租用 16 号露天堆场（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41' 19.620''$ ，北纬 $23^{\circ} 6' 22.793''$ ），总面积为 7000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原煤堆场、碎煤堆场、筛分加工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治污设施等，设计煤炭年吞吐量为 20000 吨。建设单位原煤由广东通往船运至贵港猫儿山作业区码头，储存过程中对部分原煤进行筛分后，再通过汽运、火车、船运至下游厂家，港口作业服务均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

头有限公司提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租用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作业区中的散货作业区露天堆场用作煤炭的储存、集运。储存期间还对煤炭进行筛分，将煤炭筛分成不同规格的煤块。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爱凯尔（贵港）中转有限公司，该公司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于2006年11月16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6〕305号）对《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12年10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函〔2012〕1622号）《关于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函》同意工程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2月11日工程竣工。2016年7月5日，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贵港港猫儿山作业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贵环防〔2016〕29号）。2024年7月，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5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4〕122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暨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完工并运营。2025年7月24日，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改建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并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公示。目前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占地面积65.76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29.28万平方米，码头岸线942.5米，拥有3000吨级装卸泊位2个、1000吨级装卸泊位3个。设计年吞吐能力为800万吨，配备有3座煤污水处理站，1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2023年4月，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南宁市新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2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3〕86号文件《关于广西贵港市粤港矿业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年7月24日，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做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0400MA4UHEW14A001Y。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内。项目租用 16 号露天堆场（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 41' 19.620''$ ，北纬 $23^{\circ} 6' 22.793''$ ）。总面积为 7000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原煤堆场、碎煤堆场、筛分加工区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治污设施等，设计煤炭年吞吐量为 20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粉尘、筛分工序粉尘、堆场扬尘、皮带运输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装卸粉尘采用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筛分工序粉尘采用喷淋降尘、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用篷布覆盖、防风抑尘、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运输粉尘采用密闭输送、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运输扬尘采用喷淋降尘、湿式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散货作业区内，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属于“厂中厂”性质，故监测散货区厂界噪声即可评价该区域噪声状况。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猫儿山港区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面紧邻主航道，达到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823\mu\text{g}/\text{m}^3$ ，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煤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业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7\text{mg}/\text{L}$ 、 $18.8\text{mg}/\text{L}$ 、 $0.318\text{mg}/\text{L}$ 、 $48\text{mg}/\text{L}$ 、 $0.23\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text{dB}(\text{A})$ 、 $51\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0\text{dB}(\text{A})$ 、 $45\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货作业区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废气：本项目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故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故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煤炭储存、集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丁益辉	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钟石寿	珠海市辉华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黄锡豪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李爱霞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	高工
梁仲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 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